

副本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日期: 102 9 19
檔號	收文簽單
保存年限:	閱後存
承辦人	

# 經濟部 函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之1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204011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翁正原

電話：(02)27721370分機：643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CYWENG@moeaboe.gov.tw

主旨：訂定「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

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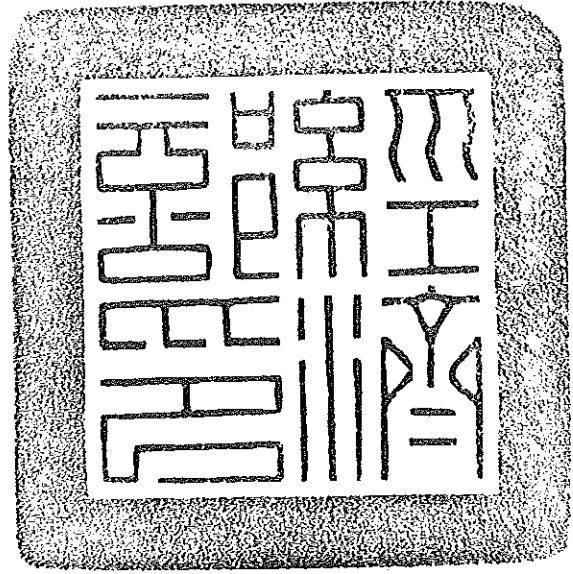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臺東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會、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替代能源協會、中華民國綠色能源科技協會、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汽電共生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 部長 張家祝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 10204011611 號



訂定「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

部長 張家祝

##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太陽光電模組產品之合格資訊,建立合格模組產品名單以提高民間設置者信心,並揭示其規格、已取得之安全規範及產品驗證等公開資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太陽光電模組產品之登錄,依本要點辦理。但商品檢驗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並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執行本要點規定事項。
-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從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相關製造或代理之公司。
- 五、申請人應填具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具下列文件向能源局提出:
  - (一)公司最新登記(變更)文件、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401表);如公司設立未滿半年,得以公司負責人簽署之依法營運聲明書(如附件二)代替之。
  - (二)太陽光電模組產品規格書。
  - (三)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通過驗證標準之證明文件(含文件(Certificate)及完整試驗報告書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 1.性能驗證證書。
    - 2.安全驗證證書。前項第一款所檢附之文件應為影本,且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  
第一項第三款所檢附之驗證證書,其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算至少須六個月以上。
- 六、前點第一項第三款之驗證標準,係指符合下列各款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與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標準規定者:
  - (一)性能驗證:應採 CNS 15114、CNS 15115、CNS 15534 或 IEC 61215:2005、IEC 61646:2008、IEC 62108:2007 驗證標準。
  - (二)安全驗證:應採 CNS 15118-2 或 IEC 61730-2:2008 驗證標準。除前項所定之驗證標準外,申請人就其它國際通行驗證標準,如認可資適用時,得檢附相關資料提請能源局審查;經審查通過者,視同符合前項規定。
- 七、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之驗證證書/試驗報告書,須經由以下第三

方驗證機構/測試實驗室核發：

- (一) 驗證機構：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合格測試與認證組織(IECEE)於太陽光電類別中列名之國際驗證機構(NCB, National Certification Body)；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可執行太陽光電產品驗證之驗證機構，或透過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國際認證論壇(IAF,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簽署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之驗證機構。
- (二) 測試實驗室：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合格測試與認證組織(IECEE)於太陽光電類別中列名之驗證機構測試實驗室(CBTLs, Certification Body Testing Laboratories)；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可執行太陽光電產品測試之實驗室，或透過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 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簽署相互承認協議(MRA,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之測試實驗室。

八、經審核符合規定之申請案，由能源局登錄於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網站(以下簡稱本網站)。

九、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於本網站之內容如下：

- (一) 廠牌。
- (二) 型號。
- (三) 尺寸。
- (四) 額定輸出功率。
- (五) 有效期限。
- (六) 取得性能驗證所適用之驗證標準及驗證單位。
- (七) 取得安全驗證所適用之驗證標準及驗證單位。
- (八) 其他產品備註事項。

十、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有效期限自審核通過之次日起，為期二年。但驗證證書有效期限早於登錄有效期限者，登錄期限以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準。

登錄於本網站之資料有任何變動，應由申請人提出變更申請。

十一、申請人得於登錄有效期限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附聲明書(如附件三)、原同意函、產品規格書與通過驗證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向能源局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二年。但展延期限不得超過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限。

十二、登錄於本網站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能源局得移除其登錄：

(一) 申請人所提出之相關文件有偽造不實、變造或其他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

(二) 性能驗證證書或安全驗證證書於登錄期限內因故失效。

(三) 登錄有效期限屆滿未經申請展延或展延審核未通過。

(四) 產品使用期間曾發生事故，經能源局認定有安全疑慮。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能源局自移除該登錄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同一申請人之申請案。

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能源局自移除該登錄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同一型號產品之申請案。

## 附件一、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負責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廠牌		型號	
製造廠廠址			
額定輸出功率(W)			
驗證標準	中華民國	國際	其他
性能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CNS 15114	<input type="checkbox"/> IEC 61215 : 2005	
	<input type="checkbox"/> CNS 15115	<input type="checkbox"/> IEC 61646 : 2008	
	<input type="checkbox"/> CNS 15534	<input type="checkbox"/> IEC 62108 : 2007	
安全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CNS 15118-2	<input type="checkbox"/> IEC 61730-2:2008	
性能測試實驗室		性能標準驗證單位	
性能證書有效期限			
安全測試實驗室		安全標準驗證單位	
安全證書有效期限			
尺寸	長	寬	高
	mm	mm	mm
備註			
蓋印			
(請於此處蓋申請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			

## 附件二、依法營運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立聲明書人謹此切結保證

公司

係立聲明書人擔任負責人，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有效登記之合法公司，並依法進行營運及完納所有稅捐。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立聲明書人願意 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謹 此

立聲明書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展延申請聲明書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本申請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與其先前登錄時所提交之 認證規範、驗證證書及測試報告書，以及現有之登錄資料均相符，特此聲明。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資訊內容：

- (一) 廠牌。
- (二) 型號。
- (三) 尺寸。
- (四) 製造廠廠址。
- (五) 額定輸出功率。
- (六) 取得性能驗證所適用之驗證標準及測試實驗室。
- (七) 取得安全驗證所適用之驗證標準及測試實驗室。
- (八) 產品登錄之有效期間。
- (九) 所提具各項證書與報告之有效期間。
- (十) 曾提出申請核可之歷史資料。
- (十一) 登錄項目異動資訊。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謹 此

申請人：\_\_\_\_\_

代表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